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20099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勘誤公告影本1份、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號公告1份（11102009951-1.pdf、
11102009951-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1年11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號公告事項
六「本部111年7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號公告，自
即日停止適用」，修正為「本部111年7月26日衛授疾字第
1110200682號公告，自111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有關「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
裁罰規定」案，經本部111年11月1日衛授疾字第
1110200928號公告在案，本公告勘誤前揭公告事項六停止
適用之日期，修正為「本部111年7月26日衛授疾字第
1110200682號公告，自111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」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
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
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
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
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
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
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
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口腔健康
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
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



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022/11/08
16:26:03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